

设工作。要积极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力度，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“攀亲结友”，寻求合作伙伴；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，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务环境；要切实按照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，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；要防止将高污染、高耗能产业不加甄别地转移到园区，大力推广节能降耗技术，确保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建立由市长为第一召集人，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，市经贸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公安、财政、劳动保障、国土资源、交通、信息产业、外经贸、国税、地税、环保、统计、物价、工商、质检、法制、编办、金融办、海关、检验检疫、电力等部门领导参加的“揭阳市联手建设产业转移园区联席会议”制度，负责指导和协调产业转移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（联系电话：8768331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

## 关于刘雪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府〔2005〕4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2005年5月10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；  
李锡安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；  
吴少炎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  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

## 颁发《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

###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5〕4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已经2005年5月23日市政府三届2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